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 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齊(所涉肇事逃逸犯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)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桃園街往南竹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街73號欲超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告訴人王岑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王岑允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肩鈍挫傷、右手掌鈍挫傷、右踝鈍挫傷、左手食指擦傷、右手肘鈍挫傷、右前臂擦傷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和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
02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6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

07 法 官 高上茹

08 法 官 林慈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劉慈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